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就公司而言, 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份额只能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才能产生。在流入个人账户时才进行征税。股东们因各自纳税情况不同, 分红流入的时间点对股东缴纳个税的税负也会有所不同。如果公司章程允许在不同时间对个别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可以通过股东决议来进行。这是联邦财政法院作出的裁决。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将一部分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公司高管会导致高管收入增加吗?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

内阁已制定一项法律草案, 以延长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特殊规定, 以提供短时工作津贴和其他福利。据此, 短时津贴的领取期限将延至最长 28 个月, 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草案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2 月 18 日提交该法获得通过。

请看本期内容:

- 主要付款和剩余付款在两个以上的纳税年支付则不算特别收入
- 股东利润分配在不同时间点的流入
-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该公司高管是否被视为非工资的股份赠送
- 短时工作津贴将被延长
- 发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新冠疫情奖金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主要付款和剩余付款在两个以上的纳税年支付则不算特别收入

如果为多年商业活动支付的报酬分布在两个以上的纳税年，即使在第一个纳税年已经收到主要付款，也不算为特别收入。这是图林根州财政法院的裁决。

根据《所得税法》（第 34 条第 1 款 EstG），特别收入按低税率纳税。持续数年的活动报酬可被视为特别收入。如果一项活动至少延续了两个报税年，并且其中一个涵盖了 12 个月以上的时间，则被称为是多个纳税年的。然而，一般来说，只有在被税收优惠的收入记录在一个纳税年里，并且收入总额导致税负增加的情况下，才会被视为特别收入。而此案例却并非如此。

2. 股东利润分配在不同时间点的流入

资合公司的利润分红只有在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决议后才可以流入个人账户。然后在资金流入时支付税款。股东的税后分红在流入时间点上的利益，会因为各不相同的纳税状况而存在差异（累进税率）。如果公司章程（主要指 GmbH）允许将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在不同的时间点分给各个股东，则可以通过股东决议进行不同时间点进行分红。联邦财政法院正在审理这样一个案件。

一个大股东和多个小股东持有某有限公司的股份。财政年度结束后，股东们批准了年度财务报表，并通过股东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只向小股东分配利润。而大股东相应的利润份额则被分配到大股东的个人准备金账户上。这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然而，税务局将分配给大股东的储备金归为分红的一部分。地方财务法院也认为，大股东已经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获得了股息，因为该公司有流动资金进行分配。

争议提交到联邦法院。联邦法院首先确定，该程序符合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也就是说，根据公司法，该程序是被允许的。联邦财务法院认为，根据税法，股东利润分配决议也是有效的。储备金只归属于大股东，而且他可以凭借其控股权在随后的决议中随时决定分配利润，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民法和税法下的分红资金流入个人账户的时间点。本案中也不存在滥用结构化方案的情况。在进一步的分配决议之前，大股东也没有对有限公司的提出付款要求。因此，这一裁决允许各个股东根据其税收利益，在法律上保证其利润流入的不同时间点。

提示: 通常情况下，税收是通过所谓的最终预扣税（资本利得税加团结附加费加（如果适用）预扣税）来实现的。公司不必分配全部的利润。因此，大股东的股息总额可以留在公司，同时，小股东可以通过利润分配得到满足，而不需要从公司大量提取流动资金。

3.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该公司高管是否被视为非工资的股份赠送

许多企业主缺乏继任者。如果公司被转让给雇员，需要检查是否在继承和赠与法规的范围内可以申请免税，因为其中还可能涉及到应税工资，因此界定会较为困难。萨克森-安哈尔特州财政法院的一项裁决表明了这一点。

一对夫妻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希望在家庭内部做出继承安排。但他们觉得将股份单独转让给他们共同的儿子是会有风险的，因为他缺乏企业管理经验。只有将大部分股份转让给儿子，而其余则转给公司另外 5 名高层的情况下，才能保证公司继续正常运转。在本案中，如果股份转让协议既没有说明转让的原因，也没有要求或规定等价对象，也没有规定高管在过去或将来所带来的业绩从而换来股份转让，并且也没有规定持股期限或者规定高管只有在公司继续任职的期限才能转让股份，而转让股份更多的是“无保留和无条件”的，那么这样的股份转让令人疑虑是否会导致高管的应税工资。

归根结底，这是公司继承背景下的股份转让，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的延续，其中，公司法规定的战略考虑是最重要的，由于公司法所激励的赠与，它是基于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也可以独立存在，脱离雇佣关系，因此不会导致工资。

4. 短时工作津贴将被延长

德国内阁已经批准了一项法案，以延长与新冠疫情有关的短时工作福利和其他福利的特别规定。这是由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宣布的。

随着 2022 年 2 月 9 日德国内阁批准，享受短时工作津贴的期限被延长至 28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自 2020 年 3 月疫情开始以来一直从事短时工作的公司最早将在 2022 年 2 月用完目前 24 个月的短工津贴最长期限，因此延长津贴期限的规定将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追溯生效。

此外，以前与疫情有关的特别规定将持续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免于将 Minijob 工作计入短时工作津贴
- 在短时工作较长的情况下增加了津贴率，并为获得短时工作提供了便利
- 必然受到工时损失影响的雇员人数将继续从至少三分之一降低到至少 10%
- 继续完全放弃负工作时间余额的累积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如果短时工作与资格认证相结合，雇主将继续得到一半的社保缴纳补偿。继续执行短时工作津贴的特别规定是为了确保第二季度的就业关系得到稳定，避免失业和破产。

5. 发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新冠疫情奖金

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高压，联邦政府在春季做出决定，发放给员工的奖金可免交个税和社保费。这同样适用发给公司总经理。

新冠疫情奖金是为了表彰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特殊付出而设立的。雇主可以向雇员支付高达 1500 欧元的免交个税和社保费的奖金。支付新冠疫情奖金的可能性，最初限制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联邦政府将延长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这样的新冠疫情奖金并不仅限于员工，同样也可以发放给公司总经理，但要符合以下条件：

- 有限责任公司（GmbH）总经理的新冠疫情奖金

如果你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GmbH）的总经理，并受雇于该公司，你可以获得免税的新冠疫情影响奖金。但是，您必须是第三方的总经理（即职业经理人）。

- 经理股东能否获得免税的新冠疫情影响奖金？

原则上，股东-总经理也可以获得立法者为其他雇员提供的免税福利。同时与“他们的”有限公司有雇佣关系的股东-总经理在支付奖金时必须注意，这会不会导致所谓的“隐性利润分配”。如果是的话，奖金的免税待遇就不再适用于股东-总经理，而且该费用不能被有限公司作为减少利润的企业费用来考虑。

- 新冠疫情影响奖金还是隐藏的利润分配？

根据税务局的说法，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经营理由，只是支付是由公司关系引起的，那么新冠疫情影响奖金就属于隐性利润分配。

为了确保税务局在进行税务稽查时不把发放给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的新冠疫情影响奖金视为隐性利润分配，您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 您必须证明这是免税的援助和支持，以减轻新冠疫情的额外负担。
- 满足免除税收和社保费的其他要求。
- 在发放奖金之前要有书面协议。

为了满足法律形式上的要求，应在雇佣合同或其补充文件中作出规定。此外，应该有一个相应的关于保证发放免税工资的股东决议。这样的股东决议也将满足税务局对引用第三方作比较的公平原则。

这也适用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幸运的是，股东-总经理在提供证据方面没有其他更严格的要求。 不管是大股东还是唯一的股东—总经理，都无关紧要。

与 "他们的 "有限公司有雇佣关系的股东 - 总经理收到的新冠疫情奖金是属于非独立经营的收入（《欧盟法》第 19 条）。

- 作为津贴的新冠疫情影响奖金

最高 1500 欧元的新冠疫情影响是一种免税津贴，即使雇主支付更高的津贴，雇员也能从中受益。超过津贴最高限额的那部分金额就需要全额纳税，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例如：雇主向雇员支付 5,000 欧元的新冠疫情影响奖金

解决方案：

新冠疫情影响奖金总额：5000 欧元

其中免除个税和社保费：1500 欧元

须缴纳个税和社保费：3500 欧元

因此 1500 欧元以下的新新冠疫情影响奖金不属义务缴纳社保费的工作收入，也就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

- 新冠疫情影响奖金只作为工资的额外支付

免去缴纳个税和社保费的前提条件是，雇主无论如何都要在所欠工资之外额外地发放奖金。因此，将合同约定的工资部分（如圣诞奖金）转换为新冠疫情影响奖金是不可能的。

- 我们的评估

奖金支付免税的前提条件是出于新冠疫情影响的需要，否则，就没有进一步的法律要求（如具体理由或特定目的）。在工资表或工资账户中注明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危机 "就足够了。获得新冠疫情影响奖金的员工不一定要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危机的影响。

在实践操作中我们越来越注意到，许多雇主现在都在发放可免去缴纳个税和社保费的新新冠疫情影响奖金。

上述阐述也适用于其他类似的有限责任公司。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粤语, 国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